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p>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p>	<p>一、臺北市政府六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府秘法字第三一七五九號令訂定發布。</p> <p>二、七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四九二一五號令修正發布。</p> <p>三、八十年二月四日府法三字第八〇〇六一八五號令修正發布。</p> <p>四、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府法三字第八五〇九一四一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九條條文。</p>	<p>一、「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係臺北市政府為管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而訂定。又經濟部為規範公用天然氣(即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於執行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應遵行事項(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執照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自行或命令停業之要件、程序、業務範圍、專業人員僱用之資格、人數、遴用或更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p>

	<p>五、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九八三五○八○四○○號令修正第三條條文。</p> <p>六、九十九年二月五日府法三字第○九九三○二三○九○○號令修正第十五條條文。</p>	<p>法)，前於一○○年八月二日以經能字第一○○○四六○四六二○號令訂定發布「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並於一○○年九月一日施行。</p> <p>二、查前開新訂定之「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已涵括本辦法相關規定，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辦法。</p>
--	---	--